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增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健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基本方案

1. 投保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重新投保或续保）
6.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